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 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的，是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 10 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 Amr Adel Hosny（埃及）和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主持。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3、7。此外，审议组还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 4、5、6。

4. 11 月 7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2/1/Add.2](#)）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工作安排。

6. 卡塔尔代表报告本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将于 2025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7.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10.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问题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综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平大学、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

12.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3. 应哈萨克斯坦关于对其另一审议国进行重新抽签的请求，抽中了中国。

1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最新执行情况。在审议机制的第一周期，有 185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176

次直接对话（162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174 份执行摘要和 164 份国别报告的定稿。在第二周期，155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99 次直接对话（包括 92 次实地、线上和混合方式国别访问以及 7 次联席会议），其中约 95% 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迄今为止，已完成了 64 份执行摘要和 43 份国别审议报告，另有 15 份执行摘要处于最后阶段。他指出，秘书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审议尽可能快速进行，包括通过信函和会议解决目前的拖延问题，但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建议缔约国会议将第二周期延长 18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该代表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自 2022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以来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相关的动态。他指出，9 月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已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各代表团在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交流的意见，并作为 [CAC/COSP/IRG/2022/9](#) 号文件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秘书处已开始编写问卷调查表，该调查表将作为收集缔约国对审议进程的意见的基础，并将在年底前分发，以期在 2023 年 6 月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结果。他还回顾说，可在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设计过程中探讨其他机制下的审议的作用。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讨论情况，该文件载有一项提议，即审议组不妨邀请主席团安排非正式磋商，由主席团一名成员或另一名主持人主持，并确保定期向审议组报告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交流实施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的平台的价值。他们还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通过确定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产生的影响。许多发言者还重申了本国政府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因为审议机制是加速实施《公约》的一个关键工具。特别是，审议机制促进了立法改革和体制改革，有助于加强主管机关与一系列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反腐败合作，并且借此有可能客观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查明挑战，并寻求应对挑战的最佳方式。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经验，并强调国别审议对于加强预防措施、执法以及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机制的重要性，从而有助于提高处理和应对腐败风险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能力。

17. 有几位发言者向审议组通报了其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针对审议结论和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例如修正立法、在司法系统等建立或加强机构和业务，以及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突出介绍的具体领域包括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对刑法典和法律的修正案，以防止腐败和洗钱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及保护举报人，还包括信息获取、辩诉交易和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此外，发言者提到加强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包括在筹备审议工作期间作此加强，还提到针对审议结果而制定实施工作行动计划。一些发言者促请秘书处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继续提供持续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各国努力实施《公约》和处理国别审议的成果。

18.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国别审议中遇到的延迟，特别是在提名政府专家和完成自我评估方面，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这种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只有延期才有可能完成正在进行的审议，同时确保继续保持审议的高质量。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赞成会上提出的建议，即由实施情况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提议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延长 18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他们支持延期，但必须确保此后不再延期。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鉴于目前的完成率，2025 年可能为时过早，并建议缔约国商定一个阈值，达到这一阈值即视为已完

成第二周期，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设定的阈值是 70%。

19.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几位发言者欢迎编写一份问卷调查表以收集缔约国对审议进程的意见，并指出对第一和第二周期进行全面分析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就第二阶段要考虑的审议进程各个方面交流了具体建议，例如简化和精简自评清单和国别审议报告，考虑使用限制访问的在线平台收集和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以及继续为联络人和政府专家提供培训机会，包括在线培训。一位发言者认为，第二阶段不应仅限于后续行动，而可能需要采取一种更为因地制宜的做法。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继续坚持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缔约国内政的原则。许多发言者强调，虽然虚拟和混合形式的国别访问确保了审议机制的工作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推进，但实地国别访问为对话和交流良好做法提供了更多机会，包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交流，因此应在第二阶段予以保留。几位发言者强调了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审议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2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对参与审议机制工作的联络人和政府专家进行培训的重要性。自 2012 年以来，已有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官员通过秘书处组织的课程接受了培训。

21. 关于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进行非正式磋商，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召开这种磋商的想法，并表示有兴趣参加。一位发言者强调，关于审议机制第二阶段的讨论应当在实施情况审议组而不是在没有相关任务授权的非正式机制框架内进行。他还强调，在执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作出的关键决定之前，不可能启动审议机制的第二阶段，这些决定包括组织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所有方面的特别会议，其中包括探讨有可能在哪些领域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

22. 发言者们还强调，必须确保这些磋商是透明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具有包容性并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借鉴当前审议阶段的经验教训，听取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非正式磋商必须有明确的任务授权，而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些非正式磋商不应由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主席团的影响力应受到限制。几位发言者支持关于主席团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安排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和之后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但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一行动可能为时过早，另一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明确磋商的方式、形式和预期成果。

23. 缔约国会议秘书感谢各缔约国继续向审议组提供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所表示的支持。她指出，秘书处注意到就如何改进审议机制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并对支持延长第二周期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

24. 关于可能就审议机制下一阶段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会上指出这种磋商必须具有包容性、透明且对所有缔约国开放。与此同时，秘书处注意到对非正式磋商的开始日期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对责成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启动这些磋商在现阶段可能为时过早的关切。在这方面，秘书指出，关于可能达成的延长当前周期的决定草案的讨论将提供机会进一步阐述在本次会议和以前的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她强调，由于审议机制的性质是一个同行审议进程，因此，关于审议机制未来阶段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并以“维也纳精神”为基础。

25. 秘书感谢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所产生的开支，以及当前已收到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之间的资金缺口。他重点谈到预算外支出，向审议组通报说，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支出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 COVID-19 危机，产生费用的活动大幅减少，例如政府专家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出差进行国别审议。因此，与最新财务报告（CAC/COSP/IRG/2022/5）相比，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来，支持审议机制运作的预算外支出总额增加了 308,600 美元，这意味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为支持第一周期总共支出了 980 万美元，为支持第二周期总共支出了 430 万美元。该代表指出，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新的自愿捐款有所减少，并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审议机制提供的预算外捐助共计 18,443,200 美元。他解释说，该数额涵盖了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四年所需预算外资源估计数总额，因此总体资金缺口已减少到 716,500 美元。最后，他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表示感谢。

27. 一些发言者感谢秘书处口头介绍最新情况，重申其继续向审议机制提供资金支持，并鼓励其他捐助方考虑向审议机制追加自愿供资。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是通过混合供资模式得以建立的，并强调，定期向缔约国透明地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出和估计费用对于确保供资模式继续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2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7）以及关于第二章和第五章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新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8）中所载的结论，后一份报告是首次作为第三个专题报告编写的，以供进行全面分析并提供更多的国家实例。她还介绍了 CAC/COSP/IRG/2022/CRP.6 号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在第五章和跨领域条款下确定的所有良好做法一览表。她指出，前几次专题报告中观察到的趋势保持不变，第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七条仍然是查明挑战最多的条款，例如司法协助立法和（或）程序不足、体制安排不足和机构间协调不力、资产追回程序复杂或不适当以及主管机关缺乏能力。除其他外，确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好做法：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特别是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强有力的体制安排，包括健全的机构间协调和在其他国家部署专家和官员以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发布资产追回指导意见。该代表还指出，关于跨领域条款，在第十四、五十二和五十八条方面共查明了 453 项挑战，第二章和第五章在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相互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她进一步阐述了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审议的条款之间的某些相互关系，指出主要挑战仍然在于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各种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和能力。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对于编写关于第五章的专题报告和关于跨领域条款的新专题报告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国继续保持对《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许多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本国政府为使其体制框架和立法框架符合《公约》

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在各自的国别审议后所作变革产生的积极效果。许多发言者还指出了技术援助对于使国内制度与《公约》相一致的重要作用。

30. 所报告的措施包括立法修正，例如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法律，或者提高追查、扣押或冻结、没收或返还资产能力的法律。一位发言者报告了一项新的来源不明财富法和一项关于民事资产追回的法案的情况，后者也可适用于跨境资产追回案件，也是对刑事没收制度的补充。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国内财务披露制度的改进情况。有一个国家进行了一次全国风险评估，以改进其反洗钱制度，并随后在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法人和法律安排以及虚拟货币等方面实施了改革。

31.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预防措施和跨部门措施，例如与个人利益冲突和经济利益冲突有关的措施、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为守则、保护举报人以及使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反腐败举措。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为加强对公共采购和财政的监督、增强机构间合作和进行风险评估而采取的措施。

32. 在机构一级，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为更好地协调国内反腐败对策和参与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国家机构间工作队的情况，并着重指出设立了专门机构管理被扣押或没收的资产。

33. 各国还提到其他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其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例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还提到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发言者还提到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认为这是克服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有关的挑战的重要工具。

34. 发言者注意到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中面临的挑战，包括专题报告中指出的因缺乏经验而产生的挑战，并提醒其他与会者注意《反腐败公约》所载的相互提供最广泛合作和援助的承诺。

35. 在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追回资产问题工作组举行的联席会议期间进行了 4 场专题小组讨论。其中 2 场讨论侧重于落实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关于这些讨论的详细报告见第十一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22/3](#)）。在另外 2 场专题小组讨论中，讨论了在实益所有权和收集国际资产返还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更多信息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2/4](#)）。

六. 技术援助

关于《公约》第五章的专题小组讨论

3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了技术援助在有效实施《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作用。她强调，实益所有权是与资产追回有

关的许多要素之一，也可能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努力相关。此外，该代表还简要介绍了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及其所属国家或组织，并重点介绍了他们各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资产追回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

37. 来自挪威发展合作署的主讲人强调了技术援助以及国家间知识和经验转让的重要性。她指出有必要采取循证干预措施，并提到了该署建立的一个全球知识库，其目的是加强公共机构的实力和能力。同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署、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盟等机构的知识产品也构成了一个知识库，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当加以利用。强调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的信息对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和确定响应这些需要的优先次序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了取得成果四个关键手段：**(a)**经受益国同意的、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b)**在职培训；**(c)**长期参与能力建设；以及**(d)**有各级大力参与支持的技术援助。该主讲人指出，该署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一项新的伙伴关系协定，以加快实施《公约》。

38. 来自开放所有权组织的主讲人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成员，他强调实益所有权改革在过去一年中是如何激增的，并指出，有 20 多个国家最近就这一专题出台了立法。该主讲人指出，根据他的经验，必须从一开始就了解各国政府试图通过这种改革努力来实现的政策目标，以及打算如何使用所产生的数据。该主讲人承认透明度是一个重要因素，也表示完全尊重一些国家对公开实益所有权信息表示的关切，但指出政府机构之间共享这类信息对于有效的反腐败努力至关重要。在考虑实益所有权改革时，已确定若干问题具有重要性，例如各国是否根据风险界定实益所有权要求、实益所有权披露的门槛值水平（取决于国情）、政府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数据使用的法律依据、在改革进程开始时进行有效的内部和外部协商的重要性，以及利用实益所有权信息加强公共采购的廉正。

39. 另一位主讲人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的代表，她介绍了 2021 年应缔约国请求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该举措开发的新知识产品。她报告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 2021 年向 18 个国家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立法援助，以及对国际和国家资产追回协调机制的支助。此外，该主讲人还强调了知识产品的重要性，这些产品使从业人员得以对一般的资产追回和这些产品特别涉及的专题具有更细致的见解。她着重举例介绍了即将问世的一份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将研究受害者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得对腐败所造成损害的赔偿，以及他们的法律地位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是如何确立的。她还重点介绍了 2022 年开展的活动以及即将推出的知识产品的进一步计划。

40. 代表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作专题介绍的主讲人指出，该中心的作用是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国际合作、加快情报共享、启动对重大腐败的调查并最终帮助将资产返还受影响国家。该中心的成员是根据最有可能发现被盗资产的地点挑选的。作为一个多机构执法机制，该中心通过支持为追回资产而进行的起诉，向调查重大腐败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中心的合作工作以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依据，允许其他国家作为观察员或准成员参加。自 2017 年成立以来，该中心已参与处理了超过 177 起案件。

41.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强调提供技术援助是各国合作支持追回被盗资产和实施《公约》第五章的全球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他们如何利用已翻译并根据本国国情调整的全球知识产品。一位发言者提到

本国努力制作类似的知识产品，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直接追回资产的知识产品。还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全球网为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以返还犯罪所得而开展的工作是加强各国反腐败行动并为之提供信息的一个重要部分。另一位发言者着重提到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国际合作和自发交流信息。

42. 一些发言者指出，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国别审议报告收集的信息对于确定技术援助的切入点特别有用。这些报告还为秘书处分析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提交的专题报告中体现的趋势提供了重要信息。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专题报告如何帮助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此类援助的缔约国的战略考量提供信息。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应当由国家驱动，绝不能以公布国别审议报告为条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从来不以公布国别报告为条件，而是根据国家的请求提供的。她指出，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是有用的，可据此拟订技术援助方案和编制具体国家的有优先次序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以审议结果为基础开展工作，以支持建立区域反腐败平台的进程，从而通过确定区域内共同的反腐败优先事项，加快《公约》的实施。

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专题小组讨论

4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了技术援助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的重要性和作用。她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必须尽早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应急措施，以确保资金到达预定受益人手中。她还指出，这一办法可适用于大多数类型的紧急情况，例如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在这些情况下，行动速度可能不利于问责制。该代表简要介绍了专题小组主讲人，并重点介绍了他们各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伙伴关系。

44. 来自开放订约伙伴关系的主讲人是挪威代表团成员，他形容 COVID-19 大流行对公共采购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强调政府、企业和公民在应对腐败方面都同样面临着各种挑战。困难包括公共部门协调不力、公司参与采购的机会受到限制以及民间社会获得信息的机会有限。他指出，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各国政府提高透明度和改进服务提供工作。所吸取的五个主要经验教训表明，需要：(a) 制定明确的紧急采购政策；(b) 加强协调和监督；(c) 实现清晰披露和数据公开；(d) 对供应商实行警示标注和尽职调查；(e) 通过民间社会的监测加强问责制。他还提到已查明的成功做法，例如快速公布合同和披露实益所有权信息。这些良好做法可以改善风险管理，增强企业信心，提高资金效益。

45. 来自开发署的主讲人介绍了从 COVID-19 大流行、自然灾害以及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指出，虽然本次大流行病最初被界定为一场卫生危机，但它很快转为一场治理危机，考验着治理机构和系统的韧性。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作了两个知识产品，以指导将反腐败措施纳入 COVID-19 大流行应对与恢复工作。这些工具包括中长期恢复优先事项，将加强监督、审计和反腐败机构。该主讲人强调，有效的合作有助于反腐败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对资源及其实施情况的监测。还须加强地方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使其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自主掌握本国的反腐败议程。他提出，设立一个专用于公开举报不当行为的程序也可以防止腐败和建立公众信任。他指出，在冲突后重建的情况下，如果不能从和平进程一

开始就解决腐败问题，将会使腐败死灰复燃，阻碍可持续和平。该主讲人强调需要在政策、方案制定和项目各级有效地整合反腐败措施。

46. 来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综合办公室的主讲人介绍了 2019 年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战略规划工作如何设法查明可能严重影响联合国能否落实该国国家发展计划的问题。虽然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优先事项涵盖人道主义发展与建设和平的全部关系，但预防和打击腐败已被确定为国家发展计划每个领域中一个扭转局面的要素。随后，2020 年，索马里政府启动了该计划，其中将加强反腐败工作确定为全国的当务之急。在为该计划提供信息的地方协商进程中，治理薄弱和腐败被确定为贫穷的一个原因。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任务是加强索马里的反腐败措施，因此决定将反腐败工作纳入联合国所有按计划采取的干预措施的主流。但是，还需要更多认识如何实施这种主流化的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努力及其内部和外部层面。该主讲人在结束专题介绍时承认，这些努力是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一项极具雄心的承诺，并指出，援助团正在制定一项十年期联合方案，以期向该国政府提供持续支助，并作为“一个联合国”执行该方案。

47. 一位发言者赞同主讲人提出的一些想法，强调了本国主计长办公室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监测公共资源使用和提高透明度的情况。对供应、需求和价格方面的市场趋势进行研究，并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是支持审计和查明大流行病期间资金挪用情况的关键。此外，该发言者提到，已经启动了具有国际影响的调查。为此，已将《公约》第四十三条用作行政事项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尽管有许多成功案例，但由于腐败起诉的本源是刑事犯罪，也由于规范上的差异，行政事项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仍然具有挑战性。该发言者强调了对等的重要性以及明确和公开的标准程序对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8. 一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最近发生的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如何需要迅速而果断的行动。他赞同主讲人的专题介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腐败的影响可能更加明显，但紧急情况也为探究治理制度中原有的弱点创造了新的机会。速度和行动优先于问责制、尽职调查和公平竞争。因此，他的国家政府与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开展灾后需求评估，该评估揭示了关键的短期和长期问题。该发言者指出，恢复战略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在公共采购和服务提供工作中预防腐败。因此，微观和宏观监测等反腐败保障措施已经逐渐增强了捐助方的信心，因而服务提供也有所增多。

4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提及已采取强化措施，加强本国参与联合侦查的能力以及接收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和其他形式合作请求的能力。一位发言者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建立区域反腐败平台，以此为手段扩大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机会并加快实施《公约》。

50. 针对向主讲人提出的关于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实施反腐败技术援助在哪些方面遇到挑战的问题，一名主讲人回答说，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采购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不像希望的那样普遍。来自开发署的主讲人指出，除了总体协调方面的挑战外，反腐败机构通常不参与应急和恢复决策进程。来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综合办公室的主讲人指出的挑战是，需要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共享信息，甚至与民间社会共享信息。

七.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为进一步执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她指出，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受到了热烈欢迎，共吸引了 730 名与会者，其中 170 名来自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她指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有一个资料库储存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来自《公约》31 个缔约方的 100 多份材料，其中约 30 份材料的内容是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这些材料突出介绍了各种不同的措施，例如加强立法框架或体制框架，在国内和与其他国家缔结条约或谅解备忘录，以及参加国际论坛和网络。提交的许多材料还着重介绍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举措或发布的改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程序的指导材料。她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为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会议分析这些提交材料以及今后提交的任何材料，以补充其讨论。

52. 在报告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时，发言者指出，各国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这对打击腐败的进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政治意愿，以促进各国共同努力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文书。发言者还强调，为了开展国际合作，需要有更直接的非正式交流渠道和机会来交流经验。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为改进双边和多边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参加各种国际论坛，例如 20 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论坛，或由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组成的集团，还包括与其他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双边条约。

53. 发言者还强调了最近为加强国际合作、资产追回和反洗钱框架而进行的立法修正，以及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反腐败工作的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公共宣传活动。提及的具体举措包括匿名举报渠道视频指南、为企业代表和记者举办的研讨会，以及按照国际标准以保密条款取代司法协助程序期间通知被告的要求。一位发言者强调，如果没有足够的力量，任何立法修正案都将证明是无效的，并强调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54. 为了给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筹备工作提供信息，一位发言者提议将政治宣言第 77 段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下届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加以讨论，更紧密地侧重于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以及酌情调整后续进程的程序和要求。另一位发言者表示赞成该提议。

55. 一位发言者提议讨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国际框架中的任何欠缺之处，以此作为附属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另一位发言者赞成这一建议，指出这一讨论将提供信息，用于根据政治宣言第 82 段在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并对所产生的结论进行评价之后筹备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所有方面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一位发言者建议对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的欠缺和挑战进行研究，特别是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欠缺和挑战。他指出，可以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工作组。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这一建议，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公约》所有章节都同样重要。

56.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讨论国际框架中的欠缺和挑战可能为时过早，并提出需要更多数据为讨论提供信息，例如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并评估在审议机制下查明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一位发言者指出，讨论应当侧重于《公约》的实施，

资产追回议题应由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讨论，以支持《公约》实施工作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进程。

57. 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当作出更多努力，利用缔约国会议赋予其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还可制定一个更有条理、更有意义的后续进程。他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组织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的议题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效应、腐败是调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障碍、腐败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处理全球腐败问题的共同立场。他指出，附属机构还可以分析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上的提交材料，包括挑战和经验教训，并建议秘书处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为这一资料库提供资料。另据指出，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不应只侧重于一两个方面，而应是全球性的、统一的、全面的、平衡的，并尊重政治宣言的不可分割性。

58.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反腐败措施如何帮助改变了其本国缺乏问责且助长腐败的政治结构。她指出，由于腐败是一个系统性问题，犯罪分子的手段也在不断变化，各国需要调整其对策，除采取预防和抑制措施之外，还要进一步改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59. 缔约国会议秘书建议，由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多项建议编写一份工作计划，以期在今后几年中以平衡的方式安排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并涵盖政治宣言中所载的问题。该工作计划将分发给缔约国供其核准。无人提出异议。

八. 其他事项

60. 主席回顾说，2023 年将是《公约》获得通过二十周年，请各代表团就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3 年的会议如何庆祝或突出该周年纪念提出建议。

6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告知审议组，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9 日和 10 日举办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课程。

62.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九. 通过报告

63.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22/L.1/Add.9](#)、[CAC/COSP/IRG/2022/L.1/Add.10](#)、[CAC/COSP/IRG/2022/L.1/Add.11](#)、[CAC/COSP/IRG/2022/L.1/Add.12](#) 和 [CAC/COSP/IRG/2022/L.1/Add.13](#)）。报告中有关题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 的部分在会议结束后经由默许程序通过。